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	861,163	819,057
銷售成本		(801,641)	(764,398)
毛利		59,522	54,659
其他經營收入		9,744	9,196
分銷成本		(935)	(1,931)
行政費用		(27,128)	(36,874)
經營溢利	(c)	41,203	25,0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0,743)	(11,372)
稅前溢利		30,460	13,678
所得稅支出	(d)	(6,126)	(2,3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334	11,378
少數股東權益		(4,566)	(4,237)
本年度溢利		19,768	7,141
股息	(e)	—	—
每股盈利(仙)	(f)	2.88	1.04

附註：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頒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b) 業務及地域分類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屬本業務分類。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73,668</u>	<u>187,495</u>	<u>—</u>	<u>861,1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684</u>	<u>8,062</u>	<u>457</u>	41,203
財務費用				(10,743)
稅前溢利				30,460
所得稅開支				<u>(6,126)</u>
未計少數股東 前溢利				<u>24,334</u>

二零零三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24,698</u>	<u>181,314</u>	<u>13,045</u>	<u>819,05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26</u>	<u>7,162</u>	<u>262</u>	25,050
財務費用				(11,372)
稅前溢利				13,678
所得稅支出				<u>(2,300)</u>
未計少數股東 前溢利				<u>11,378</u>

(c)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約港幣43,25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634,000元）。

(d)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之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9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5	3,854
	<u>4,494</u>	<u>3,88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34	(3,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影響	(802)	1,603
	<u>1,632</u>	<u>(1,586)</u>
	<u>6,126</u>	<u>2,3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稅務寬免期可由有關稅務機關延長。該等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撥備。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並建議保留累積溢利。

(f)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港幣約19,76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1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三年：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

(g) 轉撥至儲備及由儲備轉撥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80	(24,509)	238,966	17,056	362,679	600,672
轉撥	—	—	—	1,644	(1,644)	—
本年度純利	—	—	—	—	7,141	7,14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月一日	6,480	(24,509)	238,966	18,700	368,176	607,813
轉撥	—	—	—	1,566	(1,566)	—
本年度純利	—	—	—	—	19,768	19,768
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	(24,509)	238,966	20,266	386,378	627,58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861,16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819,057,000元上升5.1%。誠如中期報告所載，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走私皮革的供應減少，以及不少於中國非法經營之製革廠關閉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港幣19,76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76.8%。每股基本盈利為2.88仙（二零零三年：1.04仙）。毛利率維持於約7%之穩定水平。純利有港幣12,600,000元之增長，主要由於毛利連同營業額增加港幣4,900,000元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港幣9,700,000元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78.2%，二零零三年佔76.2%。中國所得營業額佔總營業額21.8%，二零零三年則為22.1%。為維持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撤出無利可圖之東亞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78,56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8,90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49,02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6,47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29,5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42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696,22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76,4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5.6%(二零零三年：36.8%)。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3,000,000元)(包括應付賬款)已被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存貨以及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1,048(二零零三年：95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展望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五年首季之需求持續強勁。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開始就最近落實之數份原皮革加工合約進行生產。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將為其股東帶來更新的盈利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緊守其謹慎政策，為來年維持穩定收入。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宣稱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惟傅恆揚先生(「傅先生」)除外。傅先生表示，因其未能符合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之補倉要求，

於限制買賣日期內，金鼎已自行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出售傅先生於該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合共2,484,000股)(「出售事項」)。傅先生未有在出售事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收到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僅於事後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傳真予董事總經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發表公開聲明，當中包括對上述有關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違規事件之批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對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初稿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佈

本公司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內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45(2)及45(3)各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蔡禮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禮任先生、廖元江先生及施江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